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呈，為貴州興義縣監犯，被判處無期徒刑之汪廣友，自入監以來，深知悔悟，對於同監人犯之管教協助甚多，此次監內要犯有毀所脫逃企圖，復能大聲喝止，消弭事變，情堪嘉尚，擬請依法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汪廣友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以示勸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何健給予一等雲慶勳章。邱宗濬、汪鴻藻、柳正欣、孫渡各給予三等雲慶勳章。樓秉國、吳麟孫、竺培基、黎鉄漢、柳元麟、于世銘、崔步瀛、王毓庚、朱建璋、墨林翰、段克昌、楊良、李永和、吳斌、王勁修、周遊、邱毓熊、宋守中、張雲沛、凌紹華、侯汝炳、湯執權、崔顯春、苑凌雲、吳熙志、張希良、張雪中、馬勵武、李興中、張雨亭、孔從周、劉石生、劉克惠、宋獻文、王思賢、田壽亭、景鉄生、甘麗初、曹福林、泮文和、劉汝珍、胡臨聰、曾魁元、張澄、莫樹杰、莫德宏、李金山、侯鎮邦、黎行恕、傅翼、梁漢明、李文彬、古鼎華、詹忠言、何旭初、毛定松、唐冠英、張簡孫、張君嵩、顧錫九、吳安治、李仙洲、趙公武、張耀明各給予四等雲慶勳章。周祥鳳、吳中相、陳善周、趙鳳山、黃亞山、徐國恩、盛世駿、張煒、蔣德玉、謝煒政、徐克義、陳簡、李貴、孫明亮、姜順福、李金旺、田毓中各給予五等雲慶勳章。張自強、劉介忠、舒子厚各給予六等雲慶勳章。高繼忠、張麟與各給予七等雲慶勳章。此令。

劉汝明晉給二等雲慶勳章。黃立德、陳鼎勛、李世龍、李明灝、王仲廉各晉給三等雲慶勳章。劉炳祺晉給四等雲慶勳章。此令。

王孝縝、蕭芹、馮聖法、楊漢城、施中誠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榮呈，請派袁壽榮權理司法院統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三二年七月二十九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浙江臨海縣長方起，浙江嘉善縣長張壽，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陸芝鶴署浙江嘉善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朱毅生為浙江嘉善縣長，朱毅生現任浙江嘉善縣長，候許明為浙江景寧縣縣長，以定邦為浙江景寧縣長，鄭邦瑞為浙江安吉縣縣長，袁新為浙江安吉縣縣長，方起之為浙江景寧縣縣長，沈松林為浙江景寧縣縣長，袁嘉華為浙江臨海縣縣長，沈世傑為浙江慈谿縣縣長，劉世起為浙江嘉善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龐大備署安徽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遂川縣縣長陸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楊耕經署江西遂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新寧縣縣長尹全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派發覽遠權理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員汪應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何濟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陝西西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江西高澤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江西高澤法院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彩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為試用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朱名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張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青島市水利委員會會計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蔣壽衡一員以交通部會計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 總隊副總隊長。此令。

財政部籍私署督察長試用。此令。

社會部參事李俊魁呈請辭職，李俊龍准其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賢濤為財政部財政廳副處長，蔣國器為財政部廣西省法

南縣因...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繼禹為廣東區稅務局海豐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黃維先一員以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黃戴勳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姚寶仁一員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任大任、李國倫為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吳致和、王元魁為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審計部審計胡繼賢另有任用，胡繼賢應免本職。此令。

兼河南省審計處處長陳伯森、兼甘肅省審計處處長何履亨另有任用，陳伯森、何履亨均應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國立西北大學校長賴遜另有任用，賴遜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陝西長武縣縣長雷武均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陝西鄜陽縣縣長馬紹中、署陝西永壽縣縣長袁德恩另有任用，陝西扶風縣縣長袁瑞麟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辛寶署陝西長武縣縣長，李治寰署陝西鄜陽縣縣長，雷震甲署陝西永壽縣縣長，劉玉德為陝西扶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為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綱煦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為署江西黎川地方法院檢察官彭年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楊光濟一員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張錦泉一員以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署福建省社會處秘書楊蔭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三年七月五日法參字第一一七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四川省江北縣民陳顯忠朱君南等因虧欠積穀及軍米券事件，不服糧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閱判決書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 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五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義捌字第一四五八〇號呈稱，

「全國行政會議請本院長交議重申法治精神以利益政實施案，經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切實遵行。理合繕同原案呈請鑒核通令遵行」

等情，並於原案內列舉辦法七項，(一)訓政時期約法為當前之根本大法，凡所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必須恪守遵行，(二)切實執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三)切實執行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關於公務人員操守之法令，(四)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六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九七號

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司法機關行使職權應盡力予以協助，不得託故規避，更不得藉詞干涉，(五)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人民依法提起訴訟，應予以各種便利，並切實受理，(六)各級政府制訂單行法規及頒布命令不得與中央法令之條文及精神相違背，(七)各級政府人員應將各項法令隨時研究澈底明瞭，如有意見，可呈請上級政府核辦，不得任意變更或不依照執行。查上列各項辦法，為厲行法治奠定憲政基礎之必要措施，亟應由各級主管督飭所屬切實遵行並嚴加考核，體察宏揚法治之精神，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連同原案全文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案一份

主 行 立
政 法 司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蔣 孫 蔣
中正 科 中正
任 實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一二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江西省玉山縣布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舒壽如因請求恢復清匪善後捐半捐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竊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察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除指令外，連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察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立
政 法 司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蔣 孫 蔣
中正 科 中正
任 實 正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七日法參字第一一八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山西省平陸縣民謝佑初為私運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傳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四五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司長 居正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居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一九五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義嘉字第一二四三八號公函開，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以准糧食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裕配字第七一二八五號函開，參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發五字第一五八四號公函內開，案查本會前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嘉字第二八九一三號訓令，抄發本會及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附表，飭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遵經編造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清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總清單，於本年二月八日分別以義發五字第0486號呈送行政院核轉撥發，並轉飭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知照各在案，惟查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自三十三年度起始改隸本會，列入中央預算，在未改隸以前，係屬地方機構，其公糧或代金未經行政院核定，致奉年度送領公糧或代金均無着落，迭據各處電告各工作人員多有斷炊之虞，難乎其繼，影響工作殊非淺鮮，查除依照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包括實物及代金）撥發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滄字第六九七號

餉費之規定，按照核定編制內實有人數編造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總清單，費呈行政院迅予核發公糧通知單，并轉行糧食、財政兩部按月配發公糧代金外，相應檢送重慶、廣東、江西、甘肅、四川、浙江、福建、貴州等八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代金總清單二份，兩請貴部照准分別酌予墊發公糧，以維員工生活而利無改等由，附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總清單二份。准此，查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原應依部頒額數，第以預算列數過高，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指示原則，由鈞院分領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發給辦法，規定各機關額數，概以不超過鈞院核定各機關三十二年下年度數量為限，其在三十二年未經核發通知單而在三十三年度列入公糧預算者，則由其第二級主管機關按現有人數核計實需糧額，按請立法原意，此項實需糧額最高應以不超過預算所列糧額為限，茲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原送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總清單，其中月需糧額，均預算均有超過，似仍應在預算範圍內分別核撥，按照中央公糧撥發辦法第十條規定前項請領清單，應呈經鈞院核定，並准函稱已於二月八日呈送在案，除電復並函達財政部暨分飭各糧機關外，相應抄同當核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公務員每月請領食米數目較一覽表一份，兩請貴處查照轉陳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案經飭據中央圖書雜誌委員會復稱，案奉鈞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滄字第16號訓令，抄發審核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公務員每月請領食米數目較一覽表一份，飭查明超支情形，據實呈復等因，附件如文，奉此，查本會編造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總清單係依照核定預算數編列，因各該處員工年齡變動，糧額與預算數略有出入，超過差額有限，為適應實際起見，擬請鈞院准照本會原報清單賜予核定，并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復查本會三十三年度預算已終了，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公糧清單核定，員工生活至感困難，影響工作殊非淺鮮，併請分飭糧食、財政兩部查核電撥，以俾安定員工之生活而利工作之推進，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即祈鑒核示遵等情，查該會原送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清單所列員額，與每人應領標準均無不合，其所以間有超支，既據該會聲復因原編係平均代為估列，現在以人員年齡變更，致有超出，自屬實情，應准如該會所請各節辦理。除分飭財政、糧食兩部遵照並指復外，相應抄附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清單兩請查照轉陳案等由，並附清單一份通飭。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清單兩達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食米清單一份

主 行 監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中正 中正 中正
任 任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五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綱字第四六二五九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秘（33）字第一四三〇四號公函開，查本局以適應業務之需要組織略有調整，所有各有關組織法規，亟應分別修訂，茲擬具修正本局組織大綱草案，並依組織大綱之規定擬訂審議會組織規程及政治經濟兩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相應備函一併送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並希見復等由，附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草案、中央設計局審議會組織規程、中央設計局政治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中央設計局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到廳。經轉陳提出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等四種法規，准予備案。除分函中央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分行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一份中央設計局審議會組織規程一份，中央設計局政治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中央設計局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九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蔣人字第一六一一號呈一件，據水利委員會呈報涪洛工程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九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蔣十一字第一二五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派員視察重慶市新制度量衡器具推行成效，呈准。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九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蔣人字第一六一〇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甘肅學院關防官章，以昭信實。呈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六月廿一日呈一件，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興義縣監犯汪廣友減刑一案，經院查核，擬請依法寬減。呈悉。呈經明令寬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法參字第一一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四川江北縣民陳顯忠朱君南等因虧欠積穀致生惡事件，不限糧食部所，再訴願決定，提經行政院一審判決書，轉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義訓字第一四五八〇號呈一件，為呈送重中法治精神以刺憲政實施案，請鑒核通令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切實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法參字第一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江西省玉山縣布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符壽如等請案恢復清匪善後捐案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經行政院一審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法參字第一一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四川省平陸縣民謝祐初為私運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決定，提經行政院一審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在制定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公布之。此令。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

第一條 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經考試院許可應農工礦業技師之檢覈者依本辦法辦理
前項檢覈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定期辦理

第二條 凡外人擬在中國境內執行農工礦業技師業務或受專業機關社會團體聘用担任農工礦業技術職務者應依本辦法申請檢覈並請領執業證書但受中央行政或國營事業機關聘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檢覈及格領有證書者始得向主管機關請領執業證書
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 第五條 申請農工礦業技師檢覈應繳納左列各件
- 一、履歷書兩張
 - 二、保證書一張
 - 三、資格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 五、證書費四十元及印花稅費五元

前項第二款保證書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或由各該國駐華使領館出具之

第六條 證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如不能繳驗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第七條 證明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担任技術工作應提出任職暨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第八條 證明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及其年限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講授各該學科之聘書

二、講授每種學科至少滿一學期與講授各種學科合計在二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應用之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繳驗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九條 外國人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國政府發給之農工礦業技師證書者免予檢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人應農農業技師檢覈資格表

類別	農藝技師	園藝技師	森林技師	畜牧技師	獸醫師	蠶桑技師	農化學師	水產技師
農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或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或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或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或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或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或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或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或有證明文件者

外國人應礦業技師檢覈資格表

類 別	科 別		
	探 礦	技 師	師
一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專科以上學校探礦或礦冶科系畢 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担 任探礦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或礦冶科系畢 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担 任冶金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專科以上學校地質科系畢業並於 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 學校講授左列地質主要學科兩種每 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三年以 上有證明文件者</p>
二	<p>一、礦山礦井測量 二、探礦工學 三、選礦學 四、礦物學 五、礦場設計 六、經濟地質學 七、礦山機械及運輸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p>一、鋼鐵冶金學 二、非鉄金屬冶金學 三、選礦學 四、試金學 五、冶爐及耐火材料或電爐學 六、燃料學 七、金相學或合金製造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p>一、地質學 二、經濟地質學 三、岩石學 四、古生物學 五、晶體學 六、礦物學 七、中國地質研究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查制定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公布之。此令。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

第一條 外國人從事醫藥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經考試院許可應醫事人員之檢覈者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外國人擬在中國境內執行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及藥劑生業務者應依本辦法申請檢覈並請領執業證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並請領執業證書係指外國人擬在中國境內執行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及藥劑生業務者應依本辦法申請檢覈並請領執業證書

第四條 申請人員檢覈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人員檢覈應繳納左列各件

- 一、履歷書兩張
- 二、證書一紙
- 三、資格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 五、證書費四十元及印費五元

前項第二款保證書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保證人或普通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或由各該國駐渝領事官領出員之

第六條 證明學歷證書不能檢覈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 三、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已領有外國醫事人員執業證書者應繳驗所領之證書及其中文譯本
 第九條 外國人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國政府發給之醫事人員證書者免于檢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人應辦醫事人員檢覈資格表

類別	醫師	藥劑師	牙醫師	護士	藥劑士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醫事科畢業生得有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醫事科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醫事科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醫事科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醫事科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醫事科畢業證書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牙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護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劑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劑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曾經參加教者經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改甄別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茲將各種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分左列四級
 一、甲級文書人員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〇 繪字第六九七號

- 二、乙級文書人員
- 三、丙級文書人員
- 四、丁級文書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考試院規定應考年齡

第四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 考試院變更或加列與任用機關業務有關之科目

第七條 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八條 前條訓練辦法由任用機關擬定報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查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甲級以薦任職相當職務乙級以高級委任職相當職務丙級以初級委任職相當職務分別任用丁級以雇員相當職務雇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

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表

級別	甲級文書人員	乙級文書人員	丙級文書人員	丁級文書人員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中學或具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中學或具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二、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初級委任職或充初級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經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三	三、有社會科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曾充初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講授國文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四、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高級委任職或充高級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經丙級文書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若干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充中心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教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充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教員有證明文件者
五	五、曾充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講授國文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有甲級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者	五、經丁級文書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若干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有丙級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者
六	六、經乙級文書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若干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有乙級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者	
附註	甲級人員第六款乙級人員第四款及丙級人員五款任職年限由聲請考試機關視其業務需要于考試院公告時呈准考試院酌定之			

附表乙

文書人員考試科目表

別	甲級文書人員	乙級文書人員	丙級文書人員	丁級文書人員
考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 子、論文 丑、公文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法學通論 六、理則學 七、修辭學 八、外國歷史及地理 九、文書管理 （上列國文一科目論及公文以南科目計算八九兩科目由應考人任選一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 二、國文 子、論文 丑、公文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法學通論 六、文書管理 七、速記 （上列國文一科目論及公文以南科目計算六七兩科目由應考人任選一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 子、論文 丑、公文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公民 五、速記 六、打字（國文或外國文） （上列國文一科目之子丑各以一科目計算二科目之計及五六兩科目由應考人任選其一）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常識 四、書法（大楷小楷行書及魏碑等） 五、打字（國文或外國文） （以上四至二科目由應考人任選一科目）
目				
科				
級				